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遵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必要登记。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共有 6 名核查对象存在股票变动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海龙先生在自查期间累计减持 300,000 股，其相关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其中 4 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上述自查期间存在交易情形，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在交易期间尚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其中 1 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核查及该激励对象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是由于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且其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其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亦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出于审慎考虑，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激

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